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吳怡芳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 由	利用人申請審議某項費率後，審議程序進行中，集管團體即針對同一利用型態重新公告新費率時，應駁回申請或繼續審議之疑義一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局目前已受理多項費率審議之申請，在審議程序進行中，有集管團體即針對該項審議中之費率，重新修正費率內容，並依集管團體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公告後生效，則審議中之案件應如何處理？應駁回審議之申請或繼續審議？即產生疑義。 二、茲就本案之問題，提出以下三說，提請 討論： (一)甲說：申請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駁回該申請。利用人如對新公告之費率仍有異議，應重新提出審議之申請。惟可能產生以下問題： 1、利用人如對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費率仍有異議，需重新申請審議，其問題並未獲解決，且程序上需重新申請，增加文書作業之成本。 2、費率生效之時間點及暫付款： (1)利用人如於集管團體重新公告費率、且本局駁回原審議申請後，重新申請審議，如下例： ①、費率生效之時間點：本局就 B 費率做出之審議決定，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之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

說 明

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應回溯自 B 費率生效日即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利用人縱然對 A 費率亦有異議，惟 A 費率與 B 費率係屬兩不同之申請案，故 A 費率既經駁回審議之申請，則仍為有效。從而，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有效之費率為 A 費率，惟 A 費率為利用人有異議之費率，則集管團體透過重新公告之程序，即得讓利用人有異議之費率無法經審議且成為有效，並不合理。

②、暫付款之支付：依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因此，如第 1 次之申請經駁回，則利用人給付之暫付款即需按費率 A 調整，惟費率 A 為利用人有異議之費率，並不合理。

(2)利用人如於新公告且本局駁回原審議申請後，對該項費率已無異議，故不再申請審議，則如上例，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適用 A 費率，100 年 4 月 1 日以後適用 B 費率。

(二)乙說：集管團體與審議期間公告新費率，惟新費率係向後生效，如上例，自 100 年 4 月 1 日始生效，原申請審議之 A 費率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之期間仍為有效，故申請審議之標的仍存在，毋須駁回，應繼續審議：

1、如利用人對 B 費率亦有異議，且再提出申請審議 B 費率，此時得將 A、B 兩項費率併案審議。

2、如利用人未申請審議 B 費率：則審議 A 費率時，得參酌 B 費率及利用人之相關意見，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並得回溯至上例中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應至少實施 3 年，則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 B 費率亦被 A 費率審議結果所變更。

(三)丙說：申請審議者為「某費率之項目」，例如：申請審議之標的為「MUST 營利性廣播電台之費率」、「MCAT 旅館房間及公共空間之費率」…等，故如集管團體縱重新公告該項審議中之費率，僅係變更該項費率之內容，申請審議之標的仍不受影響，故利用人毋須

說 明	重新申請審議 B 費率。惟審議之標的內容已變更，程序上宜再徵詢利用人對新公告費率之意見，以作為審議之參考，如新費率變動甚大，必要時並得再召開意見交流會等；利用人如對修正之內容已無意見，即可尊重市場機制，以新費率做為審議之結果。 三、本局初擬意見認為採乙說為妥。如採甲說則會產生上述費率生效時間點及暫付款之問題，採丙說則恐生如何區分「費率項目」及「費率內容」之疑義，故建議採乙說。
委員意見	一、主席： (一)如集管團體於意見交流會中贊同利用人的意見，對費率進行修正，最單純的做法是列入記錄，供委員會審議時參考，而毋須重新公告費率。 (二)依據集管條例的規定，費率公告係向後生效，故原公告的費率、審議標的均存在，大多數意見均採乙說。如採乙說，由於審議決定後 3 年不得變更，新公告的 B 費率要如何處理？ 二、何副組長鈺臻：可將 B 費率作為審議 A 費率時的參考。 三、章忠信委員：走過必然留下痕跡，且覆水難收，集管團體必須要對其費率負責。因此，集管團體第 1 次公告 A 費率，即已存在，且會產生效果（包括申請審議、暫付款等），不會因為定了 B 費率就不存在，故甲說認為標的不存在是錯誤的，A 費率仍存在，應繼續審議。有問題的是，當有人申請審議 A 費率後，集管團體還可以就同一利用形態公告新費率嗎？一旦對 A 費率作出審議決定，由於 3 年不得變更，故 B 費率也就不存在，也不可以對 B 申請審議。即使審議 A 費率時可以考量 B 費率，但也不受其拘束。未來作成 A 費率審議決定時，也要同時處理 B 費率的部分。 四、黃金益委員：乙案較為合理，A 費率不因 B 費率提出而消失，標的仍存在，但仍有一些問題：B 費率提出會不會在 A 費率生效前？如果太近了是否容許？對集管團體 B 費率的提出要不要有時間限制？要不要對此作法律修正？這也會牽涉到法定的審議期間多長，為了費率及市場的穩定性而訂定期間。另一個問題是，由於審議是不告不理，審議 A 費率時，受限於 A 費率審議的結果要適用 3 年，如果 B 費率未被申請審議，則如果 B 費率更好，是否無法彈性適用？3 年的限制有無可能因公共利益的考量而被打破，可以再思考。 五、章忠信委員：

委員意見	(一)當集管團體重新公告 B 費率時，與其說是公告新費率，不如說是對 A 費率審議案的回應，故在審議 A 費率時，會去考量 B 費率，但不受拘束。 (二)至於黃委員所提，如 B 費率更好、卻不在審議範圍內之問題，這就回到費率審議的定位問題，審議的費率是屋頂價，如果集管團體後來提出的 B 費率更好且低於審議的費率，可以透過市場機制實際去適用 B 費率。 六、金世朋委員：從非法律的角度來看，當集管團體重新公告新費率時，實際上已否定了前面的費率，是法律程序上有無撤銷前案的問題，前定的費率應已不存在。 七、主席：集管團體係在開完交流會後作出回應而變更費率，類似修正案，但其效力是向後生效，且不管修正幾次，都併案考量。 八、楊碧村委員：集管團體先公告 A 費率，並在審議程序中，再行公告 B 甚至 C 等更多費率時，智慧局皆應併案辦理，雖然 A 費率前已召開意見交流會，但後續智慧局應再主動請利用人與集管團體雙方，再針對 B、C 等費率表示意見，避免雙方資訊不平等，而產生更多問題。 九、金世朋委員：舉例而言，有關商業行為部分，因不瞭解市場行情，反而打亂市場價格，造成原持有人不滿，欲購買者也不滿，此乃沒有通盤考量，而僅注意某個點，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因此，我認為並不是單純屬會議資料所述之甲說、乙說概念，而係參考不受拘束，但仍應做整體考量。 十、周曉明委員： (一)集管團體公告 A 費率，並且在審議程序中，再重新公告新費率 B，這是利用人擔憂的問題；對智慧局而言，則在於審議決定的行政處分應如何做的問題：包括集管團體公告 B 費率之時間，及利用人何時對 A 費率提出異議，這些時點將影響審議決定後 3 年不得變更之起算時間；另如 A 費率 3 年不得變更，涵蓋了 B 費率生效期間的一部分而非全部，亦有處分如何做成之問題。 (二)有關集管團體在審議程序中，是否得禁止其再公告 B 費率一事，由於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故若禁止集管團體再行公告 B 費率，法律基礎或理由不夠充分，容易受到外界挑戰。 十一、章忠信委員：禁止集管團體於審議期間再公告新費率的法律依據，即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費率審議決定後 3 年不得變更，因此，一旦智慧局針對 A 費率審議決定後，生效日即可向前回溯至 A
------	---

委員 意見	費率生效日或利用人對 A 費率之申請審議日，故適用 A 費率之期間，自可涵蓋後續集管團體公告之 B 費率。 十二、何副組長鈺臻： (一)禁止集管團體在審議程序中，再公告 B 費率一事，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於審議決定後，費率始有 3 年不得變更之效果。此外，若集管團體公告之 B 費率，係與利用人充分協商，且利用人完全可以接受，或許利用人會撤回對 A 費率之申請審議案，故若本局單方面禁止集管團體在審議程序中再公告 B 費率，此乃剝奪了雙方協商新費率之空間。 (二)自集管團體 88 年成立至今，實務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不全然適用審定費率，而現行集管條例規定 3 年內不得變更，係指不得變更本局審議決定之費率，但若雙方另有一套市場費率，且不逾越審定之費率時，本局自會尊重市場機制，不加以干涉，因此，本局若單方面禁止集管團體在審議程序中公告新費率，或強制規定必須完全適用本局審定之費率，似有違市場秩序，有所不妥。 十三、張懿云委員： (一)我認為本案問題應在集管團體在審議程序中，是否得以再公告新費率，現行法規定不明。 (二)我比較傾向乙說，但理由有一些問題。集管團體公告新費率，從其主觀的意思來看，是要「撤回」原案，乙說說明中「費率向後生效，原案就繼續存在」，應該是兩件事，應說明原案繼續存在之法律上理由。既然 A 費率已生效、實施，理論上權利人不能再提 B 費率，但剛剛討論又說利用人可以提出審議 B 費率，則 2 費率並存、併案審理云云，似有點怪異。 十四、章忠信委員：我認為集管團體是「更新」前案，公告後即產生一些效果，無從撤案。再公告 B 費率是對利用人所提異議的回應，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所以主管機關在審議 A 費率時，就會考量到 B 費率，一旦對 A 費率做出決定，會溯及生效，也就沒有對 B 費率提出審議的問題。 十五、張懿云委員：我的疑問是如果只是更新 A 費率，則 A 與 B 費率就是同一案，理論上應該毋需對 B 費率再提出審議，故乙說的理由是有問題的。
----------	---

委員 意見	十六、何副組長鈺臻：乙說的理由可以再修正。 十七、金世朋委員：雖無撤回費率公告的機制，但重新公告就等於否定了前面的費率，故我認為不是單純修正，而是重新公告新的費率。 十八、周曉明委員： （一）我認為智慧局應在集管團體重新公告 B 費率時，先去函詢問其是重新公告一個向後生效的 B 費率，或僅是要變更 A 費率、並沒有重新公告的意思，如果只是這樣，情況就很單純，自始至終就只有一個 A 費率存在，只要就 A 費率進行審議即可。 （二）如果集管團體的意圖是重新公告 B 費率，而且利用人也對 B 費率申請審議，依據乙說，我們在審議 A 費率時，同時也會考慮 B 費率，最後作成的費率決定會回溯至 A 費率的實施日生效，且 3 年不得變更，故 B 費率就會被最終的費率決定覆蓋而不存在，則如對 B 費率申請審議，應予駁回。 十九、章忠信委員： （一）集管團體已公告費率，利用人也已申請審議，則主導權應該就在智慧局，沒必要再去詢問集管團體重新公告的真意為何。此外，我認為集管團體第 2 次公告的 B 費率應該僅是對 A 費率的變更、修正，只是在交流會後，對利用人意見的一個回應，而不是要撤回 A 費率。至於集管團體公告的 B 費率，亦僅能作為智慧局審議費率時的參考，不受其拘束。 （二）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費率公告後未滿 30 日不得實施，想請教費率實施前，集管團體應該如何收費？從何時點開始收費？ 二十、何副組長鈺臻：有利用行為即須付費，費率如在利用後始生效，則應適用舊費率，如無舊費率，雙方可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十一、楊碧村委員：我認為集管團體第 2 次公告的 B 費率，事實上只是對 A 費率的修正，對利用人意見的回應，不是真的要重新公告另一個費率，因此我建議集管團體可以用來函補充說明的方式表達意見，不要用公告的形式，事情就不會複雜化。 二十二、羅明通委員： （一）我補充一下公法上的概念，如同剛才周委員所說，可能必須先確認集管團體第 2 次公告的真意為何，才能為後續處理。以公法的概念來說，行政處分作成後，如果當事人提起訴願或申訴，機關可以重新檢視自己的處分，若發現確有不妥之處，可以自己修正、變更原先的行政處分，但是這恐怕無法適用於本案，因為費率公
----------	---

委員意見	告後滿 30 日就生效了，有不同的適用時段，似乎無法透過事後變更去改變費率的既存效力。 (二)在訴訟法上，也有兩案並存的情況，比如先打確認之訴，再打給付之訴，但給付之訴確定後，確認之訴就會被既判力駁回。因此，假定集管團體的真意是另行公告一個新的費率，當二個費率併案審議時，只要其中一案確定了，3 年內就不得變更，另一案即應駁回。 二十三、何副組長鈺臻：簡單結論如下：請智慧局詢問集管團體公告的真意，究竟是否為 A 費率的更新，適用時間回溯到 A 費率的實施日，如是，即繼續審 A 費率、無 B 費率的問題；如否，是一個往後生效的新費率，這時因 A 費率在那段時間已經生效，續審 A 費率，審議 A 費率的結果如能解決 B 費率的問題，B 費率的部分即依 A 費率審議結果為適法之處理。 二十四、主席：章委員有提到，可依據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經審議決定後 3 年不得變更，則依法理推論，在本局審查未有結論前，集管團體不得公告新費率。如果可以做出這樣的解釋，就比較單純。 二十五、何副組長鈺臻：如欲禁止集管團體在審議過程中再公告新費率，其法律依據必須敘明，因有被訴願的可能。其次，如變更是對利用人有利時，利用人也可能將 A 費率申請案撤回，但如禁止其再公告，會沒有這樣的空間。 二十六、主席：審議程序中集管團體有任何更好的方案，可將意見提供給本局做通案考量。否則如今天開委員會的討論期間、或委員會決定後至行政處分發出前，集管團體又公告新費率，但委員審議時無法得知。 二十七、章忠信委員：在法律上很難禁止集管團體的公告，而我也不贊同本局再去詢問集管團體，因為這個時候主控權已經在本局了，且因為公告的事實已存在，沒必要去詢問是公告還是修正。縱使集管團體是以公告的形式提出，當就 A 費率進行審議決定後，依 25 條第 7 項規定，審議決定 3 年內不得變更，所以其後 3 年內的 B 費率公告是無效的，惟審議 A 費率的時候已考量雙方針對 A、B 兩費率的意見，此等法律效果均應在 A 費率審議決定中附帶說明。但在審議決定以前，則無法認定新公告無效。 二十八、羅明通委員：行政法上沒有這麼嚴格，尤其是行政指導。主管機關要確認真意可以用行政指導的方式，與教示與否無關。
------	---

委員意見	二十九、羅正棠委員：我贊成高副局長的想法，如果容許審議中仍得公告新費率，後續麻煩會很多，需要很多行政成本去處理實施日期、如何實施等問題。如能從法理上解釋使其無法公告新費率，但如有任何修正仍可以書面給委員會建議，會比較單純。 三十、黃金益委員：目前的爭議包括：審議中能否提出新費率之公告，如法規能明確規定第 2 次的 B 費率不能提出，即無問題；如得提出，是變更公告或重新公告？尚有爭議。若要作成行政處分有幾個層次：首先，B 費率是否存在？須由智慧局解釋，如 B 費率係不存在，集管團體還是提出 B 費率，此時 A 費率的定性為何？一是變更公告，即 B 費率係對 A 費率的變更，此時實施日應溯及 A 費率，並應於行政處分須敘明 B 方案係屬對 A 方案之變更，溯及 A 方案生效之日。則對於變更公告是否能再重新申請審議？若容許，要如何進行？尚有爭議；最後，若認定 B 方案係 A 方案之變更公告，在作成行政處分時是否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委員有不同意見。故此案是複雜的，智慧局要在法理上站得住腳，不然會很難處理。 三十一、張懿云委員：如要採繼續審議一說，因費率生效後應適用 3 年，後續即無變更之問題，不管後續是否再提出新費率，均非屬重新公告，而不是讓當事人自行決定係屬撤銷或更新。 三十二、周曉明委員：利用人提出審議，此時智慧局介入審議後做出的決定，才是 3 年不得變更，如是當事人自行公告的費率則無此效力。 三十三、張懿云委員：爭議點在於此公告是新費率的公告還是原公告的更正？應為原費率的更正，而非容許其後續再提出不同的公告，智慧局不須探求集管團體的真意為何。 三十四、周曉明委員：若不探求當事人真意，在法律上並無明確的依據，基於行政機關的立場，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且要有書面之回應。 三十五、張懿云委員：若要探求當事人真意，以後就只能隨集管團體怎麼說。 三十六、何副組長鈺臻：主動權在誰並不重要，只要本局能處理即可。 三十七、羅明通委員：最近有一個案例，係將擔當訴訟與承受訴訟混淆，若為承受訴訟則整個上訴就會無效，所以審理法官特別問我們究竟是擔當訴訟或承受訴訟，澄清後才使案件可以繼續審理下去。所以應該還是要探求當事人的真意。 三十八、何副組長鈺臻：如行政機關未詢問集管團體的真意，自行認定是修正或是重新公告，進而作出行政處分，則未來若進入訴願、行
------	--

委員 意見	政訴訟要如何說明，恐有問題。 三十九、主席：綜合以上各委員的意見，本次會議結論如下：(一)利用人申請審議某集管團體費率(A 費率)後，於審議程序進行中對同一利用型態重新公告新費率(B 費率)時，仍應繼續審理 A 費率；(二)A 費率經本局審議決定後，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自實施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故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 B 費率亦將被 A 費率審議結果所變更，B 費率部分再依 A 費率審議結果為適法之處理。 四十、黃金益委員：這樣可能會有邏輯的問題。假設集管團體新公告費率 B，其中含有原公告費率 A 未公告項目，而 B 亦無利用人重新申請審議，這樣 A 費率經審議出來 3 年內不得變更，但 A 費率中未包含 B 費率之項目要如何處理？會有漏洞，所以應該將 B 費率定性為變更公告，即可併入 A 費率處理，而非視為重新公告。 四十一、周曉明委員：由於集管團體公告形態可能有多種、無法拿捏，所以只要發函詢問集管團體之真意即可。 四十二、主席：明年可以考慮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有關費率審議的問題，例如集管團體訂定費率前未與利用人協商之效果，以及審議中的費率集管團體可否再進行公告等。 ※章忠信委員會後書面意見如附件。
決議	一、利用人申請審議某集管團體費率 (A 費率) 後，於審議程序進行中對同一利用型態重新公告新費率 (B 費率) 時，仍應繼續審理 A 費率。 二、A 費率經本局審議決定後，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自實施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故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 B 費率亦將被 A 費率審議結果所變更，B 費率部分再依 A 費率審議結果為適法之處理。
臨時 動議	一、楊碧村委員：就審議提出意見如下：主管機關審議的費率，應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實際上所談定的方式為標準，那才是真正的市場價格。若主管機關訂出來一個高於市場的價格時，就會產生社會資源的浪費，包括集管團體常常對利用人提起刑事告訴，就是因此而生。就以目前廣播業者申請審議的費率案件為例，現在集管團體與業者協商，還是以以往所談的費率為基礎計算。而主管機關審議出的費率，實務上都不會用，所以應該要回歸真正的市場機制，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實際上所談定的方式為標準。 二、何副組長鈺臻：目前審議的方式就是讓利用人把市場上實際利用狀

臨時動議	況提供委員參考，除了在意見交流會請雙方提供資料外，承辦單位也會清查集管團體財務報表的收費情況提供給著審會委員參考，最後是否會依照實際市場價格訂出費率，就是看是否能夠蒐集充分完整的市場資料。如雙方當事人有提出市場價格，著審會都會尊重，朝向符合市場價格標準訂定費率。 三、楊碧村委員：目前集管團體都向利用人要求分年收費，不接受三年一簽。如果費率訂太高讓權利人每年都可以要求漲價，對利用人非常困擾。希望費率訂定符合市場價格。 四、章忠信委員：從主管機關角度來看，著審會決定的費率是屋頂價，訂出屋頂價是要保護所有利用人，只要最後收費的結果沒有超過費率，怎樣收費主管機關沒有意見。因為集管團體針對不同利用人有不同談判空間，永遠不會有明確的市場價格，只是希望將來調整費率標準與市場價格盡量符合，即便沒有符合，只要收費在費率以下就好，主管機關不介入雙方契約簽訂內容。 五、金世朋委員：若是屋頂價格和市場價格相近，集管團體就會傾向三年一簽，不會逐年提高造成利用人困擾。 六、楊碧村委員：問題就是屋頂價格和市場價格太遠，集管團體會以訴訟為手段要求提高收費。 七、何副組長鈺臻：我們希望訂出符合市場價格的費率，除了查詢集管團體財務報表以外，也會責成權利人和利用人都提出過去收費標準供著審會委員參考。
決議	請智慧局儘量蒐集市場實際交易資訊，以協助著審會提供之諮詢意見盡可能符合市場實際收費的價格。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章忠信委員會後書面意見

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與實施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集管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利用人有意見者，可以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一旦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後，三年內不得再變更。實務上常見，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程序中，集管團體又重新修正並公告費率內容時，則著作權專責機關對審議中之案件，究應如何處理，引發一些討論。

此一議題應先從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利用人申請審議之程序，釐清相關關鍵點，始能找出適當解決方法。

一、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及實施日期：

1.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24-1)，此一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24-5)。
- 1.1.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並於公告滿三十日後，開始實施。集管團體對於使用報酬率之實施日期，通常會訂於公告三十日後，然使用報酬率之「實施日期」與使用報酬「起算日期」及「支付日期」仍有不同。
- 1.2. 只要有利用著作之行為，利用人即須支付使用報酬，在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利用人係無標準可供計算應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並非不必支付使用報酬。
- 1.3. 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係使用報酬之計算標準及該標準之實施日期。在使用報酬率開始實施後，利用人必須依該費率計算應支付之使用報酬，以支付使用報酬率實施前後之所有利用著作之使用報酬，而非僅支付使用報酬率開始實施後之使用報酬。著作權專責機關意見如附錄。
- 1.4. 集管團體是否區分使用報酬率開始實施前後之不同費率，或免收使用報酬率開始實施前之使用費率，都透過實際收費契約約定，只要利用人最後所

支付之使用報酬，未超越依該使用報酬率計算之金額，均符合本條例之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並無介入餘地。

- 1.5. 由於使用報酬率係做為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依據，集管團體應不致於不公告。若集管團體未依規定將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仍屬有效，但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以其未報請備查屬「違反法令之行為」，限期令其改正(§42-1)，未於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42-2)，並對集管團體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44-2-2)，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45)。
- 1.6. 集管團體是否區分使用報酬率開始實施前後之不同費率，或免收使用報酬率開始實施前之使用費率，都透過實際收費契約約定，只要利用人最後所支付之使用報酬，未超越依該使用報酬率計算之金額，均符合本條例之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並無介入餘地。
- 1.7. 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或是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都僅是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屋頂價(Ceiling Price)」，不同利用人實際上支付之使用報酬，常因不同談判條件而有不同，也會因保密條款而不對外揭露，計算標準也未必依前述集管團體所訂定或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但只要未超越依該使用報酬率計算之金額，均符合本條例之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並無介入餘地。

二、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之異議：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25-1)。

三、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使用報酬率及生效日：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案後，可為以下處理：(1)要求補正；(2)未於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駁回(§25-5)；(3)使用報酬率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者，禁止其實施(§25-8)；(4)申請有理由者，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25-6)。

四、利用人在審議決定前給付暫付款：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26-1)，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26-4)，其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並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使用報酬(§26-5)。

五、費率審議決定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審議決定後，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26-7)。

依據以上程序，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程序中，集管團體又重新修正並公告費率內容時，則著作權專責機關對審議中之案件，應繼續審議，其理由說明如下：

- (一)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於公告滿三十日後，即有效存在實施，除非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 25 條第 6 項另決定新使用報酬率，或是依第 25 條第 8 項禁止實施外，利用人仍應依該原訂之使用報酬率付費，故申請審議之標的，即原訂使用報酬率，仍繼續存在，其是否合理，仍應予以審議。
- (二)著作權專責機關對該使用報酬率，經審議後，依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有權禁止其實施，故其是否禁止，有待審議確認，不宜因有重新修正並公告費率內容而不再審議。
- (三)利用人能否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係以申請案存在為前提，若自動使申請案不存在或不繼續審議出一定結果，不利申請人暫付款之核定。

二、「走過必留下痕跡」、「覆水難收」，「一字入公門，九牛拉不回」，集管團體對其已公告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之使用報酬率，必須負責，不宜允許其視同兒戲，輕易變更。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原本允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議後，訂定使用報酬率。一旦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經利用人申

請審議，集管團體對於使用報酬率之主控權已不再，依法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集管團體雖以重新公告其使用報酬率呈現，但並非撤銷原訂之使用報酬率，而是針對利用人之申請審議意見，提出使用報酬率之修正回應，供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原使用報酬率時之參考。

- 三、不問利用人對集管團體重新公告費率是否重新申請審議，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可參考重新公告之費率，但不受其拘束，如認其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仍得依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禁止其實施。
- 四、利用人對集管團體重新公告費率若亦申請審議，其實係對集管團體修正回應之再次回應，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原訂使用報酬率審議時，均得將利用人之申請審議意見、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及利用人對集管團體修正回應之再次回應，一併考量後，依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審議決定使用報酬率，並定其生效日期。
- 五、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原訂使用報酬率，經依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審議決定使用報酬率並定其生效日期後，依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集管團體自實施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故集管團體重新公告其使用報酬率，已不生公告之效果，利用人亦不得對其申請審議，惟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與利用人對新公告費率重新申請審議之意見，均已併入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原訂使用報酬率審議時之參考，故實質上尚不影響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之權益。
- 六、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原訂使用報酬率，經依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審議決定使用報酬率並定其生效日期後，應同時對集管團體及申請審議之利用人說明，集管團體之重新公告不生公告效力，利用人之重新申請審議亦無所附麗，但雙方意見均已併入審議原訂使用報酬率時之參考。

[附錄]

- 一、著作之利用應得著作產權人或其專屬被授權人授權，否則，除符合合理使用之規範外，利用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

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二、有關 貴會所詢利用人申請審議費率後，集管團體如何收費所涉疑義部分，經查，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所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固得依前開規定申請審議，惟利用人如於審議期間仍繼續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自仍應付費，至於所應付之費用為何，同條例第 26 條特規定「暫付款」制度，利用人得依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利用人僅於給付暫付款後，其該項利用行為始得免除著作權侵權之民、刑事責任，故非謂利用人於申請費率審議期間所為之利用行為不需付費，亦即集管團體於利用人申請審議費率之期間，仍得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特予敘明。（經濟部智慧局 100 年 01 月 1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0110 號函釋）